

培 训 协 议

甲方：云南翔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提供培训方）：云南翔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PULM365

联系人：李端猴 身份证号码：530321198902050735

联系电话：13988958894

乙方（接受培训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0112330L

联系人：刘领 身份证号码：532128199806156388

联系电话：1868772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基础条款

1、乙方所报培训课程名称及培训收费标准：

乙方所报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收费标准
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方向（中级）	人民币¥ 2000 元/人
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方向（中级）	人民币¥ 2000 元/人

每批以乙方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乙方报名清单应以附件形式提供给甲方，需加盖乙方公章。
以上费用包含课程培训费用，含鉴定站考务费，不含交通食宿费用。

2、乙方付款方式：乙方采取（单位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对公账户或甲方指定账号：

企业名称：云南翔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8111901010700569296

注：甲方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收款到私人账户，乙方应确保所交费用到甲方对公账号或甲方指定账号，否则不视为交易成功，双方未存在任何法律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与发票：乙方要求先票后款。甲乙双方根据每批结算的金额确定款项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打款，并向甲方提供银行打款回执单。

4、甲方培训课程服务期限：

本培训服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通网校学习账号，至一年合同期结束或合同期内乙方考试通过当天，本合同服务截止，课程将会关闭，乙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合理安排时间完成学习。

5、乙方报名为团单的，需要提供团单内每个人的个人信息以及甲方所需其他信息作为附件供考试报名使用。

第二条 双方约定条款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除上述培训费用外，乙方学习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课程进度、国家政策变化、学员要求等适当调整课程安排和课程学习方式；甲方有设置或者变更课程授课时间、授课教师、授课地点、授课方式的权利。

3、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有权对乙方进行规范管理，对乙方不服从管理或者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予以劝退。

4、甲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它与培训无关的方式使用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用途。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为非学员提供培训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给甲方，否则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缴纳培训费用，如有欠费在服务期截止前60天内必须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关闭课程学习账号直到乙方补缴完成，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认真参加培训课程，同意遵守甲方的培训安排、课堂纪律、服从甲方培训管理，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应随时关注考试报名时间，准备报考资料，缴纳考务费、打印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乙方应遵守考试相关要求，知晓考试报名及参加考试均是乙方自己的义务。

5、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不得对培训过程所获取的课程，课件、讲义、习题等资料进行录音、录像、翻拍、扫描、传播、销售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变相传播等行为。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或者课件，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并以盈利为目的传播，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6、乙方报名时，甲方免费赠送给乙方的教辅材料，均为甲方内部学习资料，仅供学员自行学习交流，甲方不涉及任何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对外向不特定第三人发送的行为。乙方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扫描、销售、传播（但甲方不予赠送任何教材包括电子教材；乙方也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或委托购买任何出版社任何形式的教辅资料，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侵犯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账号出借他人或多人共同使用一个账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直至关闭该账号的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乙方的合同等材料，需要妥善保管。乙方报名为团单的，需要提供团单内每个人的个人信息以及甲方所需其他信息。

10、乙方知悉甲方会不定期开展培训课程的优惠促销活动，乙方不会因未享受优惠，而要求甲方退差价或者退费。

第三条 培训退费

1、乙方在课程缴费后，因甲方原因超过七个工作日未实际开课的，乙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退费申请 10 日内一次性将全部款项退还乙方。

2、鉴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课程存在线上课程和集中线下培训两种形式，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的要求的退费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方式办理：

①甲方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通过给学员开通在线学习账号方式进行交付。课程一经开

通，视为交付已完成，学员应根据课程进度，自行安排好时间登陆账号完成在线学习。

②甲方提供的集中线下培训，乙方需在报名时与甲方确认是否当期能参加，无特殊情况说明的甲方将自动为其预留席位并准备课程。乙方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的需在开课日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3、自甲方按本协议第一条为乙方开通任一课程（线上课程、面授课程或赠送课程中最早开通的课程）起24小时内为乙方犹豫期，乙方以原价购买本协议产品，且在犹豫期内无任何课程产品适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播放或下载直播、面授、录播课程或题库），则乙方可与甲方服务老师联系申请退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费申请1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全部费用。乙方低价购买或已消费产品的不适用此条款。

4、课程开通后，在合同期间内如因考试政策变动原因导致乙方报名未成功的则扣除200元资料服务费，其余全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退款申请的10日内一次性完成退款。

5、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退费，自甲方收到退费申请5日内对退费申请进行复核并完成退费，乙方应在申请退费时将甲方已经发放的全部完整的资料完好无损归还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全部资料和发票后5日内予以办理，相应退费款项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6、乙方在办理退费时，应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甲方已开具的发票、乙方的付款截图、甲方发放的纸质资料、以及退费申请给到甲方。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国家考试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甲方必要费用支出结算（或协商结算）培训费用。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合同变更、解除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手写、口头承诺条款均不具有效力。

2、甲乙双方各持有的合同有且仅有一份，若同时订立多份合同的，以最终实际履行合同为准。

3、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甲方（盖章）：云南翔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端喜

联系方式：13988958894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领

联系方式：18687722101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